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健康体重秤 28x28）1，生产厂为（沙河市正方钢化玻璃制品厂）2，厂址为（沙河市西冯村西）。（健康体重秤 28x2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健康体重秤 28x28）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健康体重秤 28x28）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月亮椅 LY-45），生产厂为（霸州市悠迈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煎茶铺镇元里村 1688 号）。（月亮椅 LY-4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月亮椅 LY-4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月亮椅 LY-4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户外三件套（核心产品）LY2+1），生产厂为（霸州市悠迈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煎茶铺镇元里村 1688 号）。（户外三件套（核心产品）LY2+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户外三件套（核心产品）LY2+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户外三件套（核心产品）LY2+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玻璃杯 HL-320），生产厂为（安徽省恒路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涡阳县西阳镇郭寨行政村郭寨集 111 号）。（玻璃杯 HL-3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玻璃杯 HL-3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玻璃杯 HL-3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河南金世利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